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期货”）的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从事以期货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次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进一步满足国元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需求，实现经营快速发展，有效延长公司业务链条，加强业务协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国元投资管理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具体的借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元投资管理公司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具体借款规模及期限；根据市场利率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借款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国元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有利于实现经营快速发展，延长公司业务链条，加强业务协同。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借款额度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3 人，其中左江女士、宋淮先生、徐志翰先生、鲁炜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俞仕新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任沈和和付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提名沈和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鲁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选举邵德慧女士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需求，实现经营快速发展，有效延长公司业务链条，加强业务协同，同意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具体的借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具体借款规模及期限；根据市场利率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借款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附：

沈和付先生简历

沈和付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副总裁，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沈和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曾担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裁陈新先生和副总裁于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新先生和于强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陈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陈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新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陈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陈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陈新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于强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新先生和于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新先生和于强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3,728,000 股，占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的 47.811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030,000 股，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7,000,000 股增加至 196,030,000 股。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 4,500,000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6,035,655 股。

除此外，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止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93,728,000 股，占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的 47.811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唐崇武、徐华芳、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告书中该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迁址，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湖南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广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更名为山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后为同一主体；以下简称“华阳旭日”、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告书中该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迁址，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更名为湖南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广西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更名为山西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后为同一主体；以下简称“华阳中天”]。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崇武承诺：

①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因此，唐崇武所持股份无需延长锁定）

④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后，唐崇武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的限制）

⑤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承诺：

①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因此，徐华芳所持股份无需延长锁定）

④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华阳旭日、华阳中天承诺：

①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华阳旭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其中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通过华阳旭日间接持有公司 8,145,000 股；华阳中天持有公司 15,800,000 股股份，其中唐崇武通过华阳中天间接持有公司 5,870,000 股。鉴于唐崇武在公司招股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华阳旭日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855,000 股，华阳中天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930,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崇武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④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本人/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根据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程序：如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6）约束措施：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未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承诺：

（1）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公司；

（4）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6、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承诺：

（1）将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来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证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若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除，并归公司所有。本人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上述股东在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承诺：若唐崇武所持有华阳国际股票市值不足初始质押规模或追加担保规模，则徐华芳无条件以其直接持有的华阳国际股票进行补充质押。

（四）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728,000 股，占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的 47.81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其中 2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唐崇武	51,903,000	51,903,000	注 1
2	徐华芳	27,810,000	27,810,000	注 2
3	华阳旭日	8,145,000	8,145,000	注 3
4	华阳中天	5,870,000	5,870,000	注 4
合 计		93,728,000	93,728,000	

注 1：唐崇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1,903,000 股，其中 29,716,982 股因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处于质押状态；

注 2：徐华芳与股东唐崇武为一致行动人；

注 3：华阳旭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崇武通过华阳旭日间接持有的公司 8,145,000 股股份，占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的 4.1549%；

注 4：华阳中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崇武通过华阳中天间接持有的公司 5,870,000 股股份，占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的 2.994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华阳国际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0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67,363,870.33	1,566,484,673.44	12.82%
营业利润	445,203,274.96	354,738,785.77	25.50%
利润总额	445,120,335.64	344,165,074.30	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257,872.01	277,020,898.87	2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35,274.66	252,240,992.83	1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8	2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9.63%	2.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14,113,124.04	3,882,273,181.59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44,407,991.65	2,959,001,855.77	−3.87%
股本	590,200,000.00	590,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4	5.14	−3.89%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736.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2%；实现利润总额 44,51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2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2%。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了推广及销售力度，并有效控制成本，同时政府也给了企业有力的支持，2021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多，共确认其他收益 6,401.33 万元，较上期增长 155.3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21 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678.39	64,868.38	36.71
营业利润	24,941.95	20,366.56	22.47
利润总额	24,861.19	20,112.82	2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6.41	17,047.31	2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9.34	14,302.57	2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4	1.77	2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0.52%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691.16	193,663.82	11.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3,684.16	168,770.32	8.84
股本	9,647.30	9,647.3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4	17.49	8.8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678.39 万元，同比增长 36.71%；实现利润总额 24,861.19 万元，同比增长 23.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6.41 万元，同比增长 2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9.34 万元，同比增长 25.50%。公司整体呈稳健增长态势。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1 年受益于液晶面板需求量增长，客户对液晶材料需求量增加，同时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供货和服务保持高度认可，订货规模持续扩大。

2、2021 年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精细化管理、技术提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整体毛利率基本稳定。

3、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研发创新，稳步推进液晶材料研发项目的同时，加快对 OLED、聚酰亚胺、光刻胶材料的研发进程。报告期内增加了研发及市场拓展投入，为未来利润增长奠定基础。

（二）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及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678.39 万元，同比增长 36.71%；主要系报告期内液晶面板需求量增长，客户对液晶材料需求量增加，同时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供货和服务保持高度认可，订货规模持续扩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会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证券事务代表后，刘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已经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源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恒逸石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恒逸石化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1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为了“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打造湘品湘造质量形象”，进一步提高湖南钢铁企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冶金基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菱集团）”已更名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并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控股股东更名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2 年第 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08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南明区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采购设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6,162.20 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明区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采购设备项目（A 包）

招标编号：GZZC-2021ZC-3-177

招标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金额：6,162.20 万元

项目内容：垃圾转运站站内设备及前端收集车辆采购

公司与招标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将增强公司环卫装备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装备领